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0 年 7-8 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陳○○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洩密罪及嘉美事業有限公司陳○○、胡○○涉嫌詐欺、業務上登載不實罪，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陳○○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擔任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臺東縣環保局)水質保護科之約僱人員，負責水質檢驗及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其明知應核實採購並檢據辦理核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務等犯意，分別於 106 年 3 月、6 月間，利用辦理列印「105 年度河川汙染整治及海洋汙染防治考核補助運用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契約書」等印製品之小額採購案件機會，由具詐欺犯意之

嘉美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嘉美公司)胡○○等人浮報印製品單價，填載不實估價單及收據，交付與陳○○持之向臺東縣環保局核銷請款，並於取得核撥之款項後予以朋分，計嘉美公司共詐得新臺幣(下同)22,500 元，公務員陳○○則詐得新臺幣 9,000 元。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偵辦，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嘉美公司胡○○等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小隊長蔡○○、隊員王○○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安檢小組小隊長蔡○○、隊員王○○，負責轄區內消防检查工作。小隊長蔡○○於其任職於安檢小組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檢修業者白○○2萬元之賄款，復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詐取消防檢修業者4萬元及民眾5萬元之捐款；另小隊長蔡○○、隊員王○○亦涉嫌圖利特定不合法場所，免受消防法至少6,000元之裁罰，並免支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共計75萬6,611元，且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複)查，消防檢修業者白○○、余○○涉嫌行賄、偽造文書等罪。

案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調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處長期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調查後，確實掌握行受賄之犯罪證據，並傳訊相關公務員及廠商均坦承不諱，嗣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

本件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蔡○○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十月；王○○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消防檢修業者白○○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消防檢修業者余○○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消費者保護宣導

酒後安全返家新選擇---找代駕去

為貫徹「酒駕零容忍」、「禁止酒駕」政策，交通部在參酌現行已有業者提供代駕服務及重視代駕契約雙方之權益下，特研擬「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下簡稱本案），行政院並已完成核定程序，待交通部公告實施後，除能提供代駕契約雙方新準則外，亦能更加保障消費者之生命安全。本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定「代客駕車服務」係指代駕服務業者指派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以下簡稱代駕人)代消費者將指定車輛駕駛至其指定地點之服務(以下簡稱代駕服務)。(前言)

二、明定業者應於服務提供前之契約內容揭示與確認：業者應於契約中載明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並於提供服務前，向消費者揭示契約內容及與之確認。(應記載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

三、明定消費者之協力義務：(應記載事項第 5 點)

1、消費者：本人需意識清楚，如已陷於意識不清楚、醉酒等情況者，需有意識清楚之陪同人員陪同至指定地點。

2、指定車輛：須提供具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非盜贓車、車況正常等之車輛。

四、明定消費者之契約終止權：(應記載事項第 6 點)

1、代駕人到達約定地點，通知消費者前，消費者得不附理由終止契約。業者接獲消費者終止契約通知後，應即通知代駕人，且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任何費用。

2、代駕人到達約定地點，通知消費者後，消費者終止契約者，其所生之費用，得由消費者負責。

五、明定業者應揭示代駕服務所投保責任保險項目、範圍與金額等內容，並向消費者說明。(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

同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為保障行車安全，本規範亦規定「代駕服務期間，消費者如有違反交通法規之要求，代駕人應告知及拒絕」；當然，業者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收其他費用，或片面變更、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行政院消保處並強調「喝酒不開車，酒醉不上路」是保障飲酒民眾自身與他人安全的最佳方法。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上也已提供部分代駕業者之名單、收費標準等相關代駕服務資訊，可供消費者參用。希能藉由本規範之公告施行，除可增加喝酒民眾不開車即能安全返家之選項外，也能有助於所有用路人之行的安全，避免不必要之憾事發生。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反詐騙宣導~~~

有關反詐騙之相關資訊

詐騙集團除了利用交友軟體、社群軟體及通訊軟體行騙，現在還利用「租屋網」尋找被害目標，近期發現歹徒假冒「房東」於租屋網張貼「物美價廉」的租屋訊息，引誘民眾加 LINE 詢後後，再誘騙假投資。

臺北市羅小姐日前於 591 租屋網欲租屋時，看到歹徒張貼的 CP 值極佳的房子，該則廣告標明加「LINE」聯繫看屋，羅小姐加入歹徒 LINE 好友後，於歹徒 LINE 動態牆持續不斷看到「其他客戶投資外匯平臺獲利」的貼文，便主動詢問，歹徒誑稱他們有專業的導師團隊，花了大量的時間及金錢去分析數據，所以是「穩賺不賠」，但是只能做一次，可以賺取本金的五到十倍利潤。

羅小姐被歹徒的話術吸引後，未先查證，認為有利可圖，便掉入了歹徒所設下的陷阱，歹徒指示羅小姐先去註冊投資網站 MiTradesr、<http://mshfurniture.com/>，並依照網站指導方式儲值金錢，後續歹徒要羅小姐加另一位歹徒 LINE 好友，並依照該名歹徒指示操作平臺交易，前幾次交易平臺有顯示獲利的紀錄，惟後續就陸續出現虧損，歹徒辯稱係羅女自己操作失誤導致虧損，要儲值更多的錢才能加碼獲利回本，羅女這時才察覺有異，驚覺受騙。

刑事警察局指出，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各行業就業機會短缺，爰透過網路社群軟體進行投資民眾較以往增加許多，呼籲民眾不要輕信來路不明投資管道，投資一定有風險，沒有穩賺不賠、保證獲利的投資管道，以免投資不成先倒賠，警方表示，165 官網、臉書粉絲專頁每週都會公告最新的「假投資(博奕)網站」資料，建議民眾可多利用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 查詢該投資網站是否為已被通報過之可疑網站，以減低被害風險，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內容摘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